

2026年5月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共8件）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1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6〕20-45号	关于福建喜来旺食品发展有限公司涉嫌生产净含量不合格的食品案	福建喜来旺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91350582694385055W	颜谋庭	生产净含量不合格的食品	当事人生产净含量不合格的产品的行为，违反了《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应依据《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生产净含量不合格的产品的行为，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5月27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8日	
2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6〕20-50号	关于晋江雅酷食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食品案	晋江雅酷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MA8TRUMW9B	陈明志	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食品	当事人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产品的行为，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2、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5月29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30日	
3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6〕09-26号	关于晋江市中鸿油脂食品有限公司涉嫌未按规定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案	晋江市中鸿油脂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MABWCC6Y03	施养富	未按规定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	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5月27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5/27	
4	药品	晋市监处罚〔2026〕21-17号	关于福建晋江市济仁大药房有限公司涉嫌经营检验不符合标准规定的中药饮片案	福建晋江市济仁大药房有限公司	91350582MA32UD6U7C	曾宽明	当事人销售劣药	当事人销售劣药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处理如下：没收违法所得，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4月3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5月22日	
5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6〕05-034号	关于福建康荣食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经营拒不改正标签存在瑕疵的食品案	福建康荣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MA31MFYC9Q	吴建火	生产经营拒不改正标签存在瑕疵的食品	当事人生产经营拒不改正标签存在瑕疵的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4.1.2.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没有《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从轻从重行政处罚情形，对当事人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SP4 一般情节）的规定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5月6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5月6日	
6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6〕12-35号	泉州市罗曼司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	泉州市罗曼司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91350582315717567N	曾华永	产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5月29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5月29日	
7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6〕17-25号	关于福建晋江市帝霖食品有限公司涉嫌明知他人经营未经检疫的肉类，仍为其提供经营场所案	福建晋江市帝霖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3106406000	吴世极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1. 没收违法所得；2. 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5月29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5月29日	
8	药械化妆品	市监处罚〔2026〕21-18	小猴快跑（泉州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晋江分公司涉嫌直接接触无菌医疗器械的人员未进行年度健康检查案	小猴快跑（泉州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晋江分公司	91350582MADLEPC6XW	杨威	当事人直接接触无菌医疗器械的人员未进行年度健康检查	当事人直接接触无菌医疗器械的人员未进行年度健康检查的违法行为，根据《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三项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理如下：1、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行为；2、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4月7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5月28日	